

7、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，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，  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大沙河镇富民强村建设项目—附属设施建设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ZZHQ-C2026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大沙河镇富民强村建设项目—附属设施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丰县大沙河镇富民强村建设项目—附属设施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山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21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63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   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   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   ）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